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9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629,354 股的比例为 0.09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88 元/股，最低价为 4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12,112.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3,9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629,354 股的比例为 0.0917%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股本总数为 80,629,354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88 元/股,最低价为 4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2,112.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